

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石採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石採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申請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之行為，規範如下：</p> <p>一、以人工採取，採取總量以二立方公尺為限。但以徒手方式撿拾三十公斤以下之土石，得免申請。</p> <p>二、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需要採取少量土石，採取總量以十立方公尺為限，得不限人工採取。</p> <p>三、政府機關、學校或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採取少量土石，採取總量以三十立方公尺為限，得不限人工採取。前項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填具申請書(附</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申請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之行為，規範如下：</p> <p>一、以人工採取，採取總量以二立方公尺為限。但以徒手方式撿拾三十公斤以下之土石，得免申請。</p> <p>二、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採取少量土石，採取總量以十立方公尺為限，得不限人工採取。</p> <p>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石板材，採取總量以三十立方公尺為限，得不限人工採取。</p> <p>前項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p> <p>一、需求土石地點周圍二十公里範圍內無土石採取場。</p> <p>二、採取地點如為私有土</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增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為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行為目的而需要採取少量土石之採取地點。</p> <p>(二)查我國原住民族傳統建物形式有石板屋及地下屋，其所需土石並不限於石板材，且有需要新(修)建該傳統設施者，除原住民外，亦包含政府機關及學校，爰修正第三款。</p> <p>二、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依實務需求，採取地點毋需受限於週遭二十公里有無土石採取場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款。</p> <p>(二)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刪除現行第三項，現行按月申報機制係為統計全國土石總開採及瞭解資源利用情形，惟因少</p>

<p>表一) 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同意：</p> <p>二、採取地點如為私有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其屬其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之公有土地，應經該管理機關核准或許可。</p> <p>三、採取地點應符合土地<u>使用管制</u>、<u>水土保持</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地，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其屬其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之公有土地，應經該管理機關核准或許可。</p> <p>三、採取地點應符合土地<u>使用管制</u>及<u>水土保持</u>相關法令規定。</p> <p><u>鄉(鎮、市、區)公所應將核准之件數及採取數量按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量採取對總量管制影響甚微，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u>實施地點及面積範圍</u>，以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有土石外運者，亦同。</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有剩餘土石外運者，亦同。</p> <p><u>前項有剩餘土石外運者，應填具申報書(附件二)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備查；已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土石方管理規定辦理者，無需重複申報。</u></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依前項規定核准外運土石數量彙整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實施整地係指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原賦存土石並作整理環境工作，以利供後續某開發利用目的使用，實務上對其實施範圍之認定常生疑義，例如：限同一地號範圍內或不得跨同段鄰地等。按因實施地點及面積範圍等，實屬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權責，爰增訂「<u>實施地點及面積範圍</u>，以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以資明確。</p> <p>(二)另倘屬無須經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予核准程序之實施整地者(即免經核准者，例如農業耕作使用之常態性翻耕整地)，則非屬本辦法管理範疇。至於有無假藉免經核准實施整地之名而行違反本法之實，</p>

		<p>在認定實務上，係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案現勘確認該實施內容及範圍有無違反所定免經核准之要件（例如農耕整地之要件：農耕使用、常態行為、不涉及外來土石、不涉及原賦存土石外運等），併予敘明。</p> <p>二、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實施整地後有土石外運需求，應屬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權責，且現行如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或經專案核准土石外運（例如：屏東縣泥火山噴發影響農地案、彰化縣濁水膏土案等）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有相關土石方管理規定，為簡化行政作業及避免重複申報，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應<u>以經核定礦業用地內且由礦業主管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土石採取主管機關者為限。</u></p> <p>礦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u>三月底前將核准礦區之上年度共生土石採取數量填具彙整表（附表二）通知直轄市、縣（市）土石採取主管機關。</u></p>	<p>第四條 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採取區域經辦妥礦業用地者，向礦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原領礦業圖照批註增列土石項目；其批註增列土石之採取面積，應受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二、採取地點如為私有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係為執行採礦作業時所為之必要行為，故應以礦業主管機關核定礦業用地核定之範圍內並通知直轄市、縣（市）土石採取主管機關者為限，爰將現行序文及第一款整併為本項，以資明確。</p> <p>（二）有關礦業圖照批註增列土石項目之行政程序、</p>

	<p><u>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其屬其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應經該管理機關核准或許可。</u></p> <p>礦業權者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土石採取及銷售數量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礦區所需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大小及其所需土地使用許可取得等工作，皆為礦業法管理權責，故不須在本辦法規範礦業管理相關行政作業，爰刪除現行第一款有關批註增列土石項目規定及第二款。</p> <p>二、修正第二項。礦業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礦業權者須於每年一月申報年度施工計畫書圖，考量礦業主管機關檢視計畫書圖內容及礦業簿申報資料之合理期程，爰修正為礦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核准礦區之上年度共生土石採取數量填具彙整表通知該礦區之直轄市、縣(市)土石採取主管機關。</p>
<p>第五條 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土石者，<u>工程主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採取地點位於公有土地者，應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核准或許可其採取。</p> <p>二、採取地點位於私有土地者，應洽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後採取。</p> <p><u>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搶修工程完竣後一個月內將土石採取數量及採取地點處理情形填具通報表(附</u></p>	<p>第五條 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土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採取地點位於公有土地者，應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核准或許可其採取，<u>並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二、採取地點位於私有土地者，應洽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後採取，<u>並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前項採取人應於每月</p>	<p>一、修正第一項。參考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簡化行政程序之立法目的，刪除現行報請備查之程序。</p> <p>二、修正第二項。因緊急搶修工程具施工急迫性，爰修正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搶修工程完竣後一個月內將土石採取數量及採取地點處理情形填具通報表通知直轄市、縣(市)土石採取主管機關。</p>

<p>表三) 通知直轄市或縣(市)土石採取主管機關。</p>	<p>五日前將上月土石採取數量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土石以專土專用者，由工程主辦機關檢具專土專用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等評估資料、其上級機關核准文件及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書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劃定專土專用區域及採取期間。</p> <p><u>前項工程屬公共建設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者，得由該民間機構提出申請專土專用區域，並應檢具主辦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之同意書件及其投資契約證明文件。</u></p> <p><u>前二項工程或公共建設核定之計畫書件內容與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具相同性質者，得以該書件內容替代之。</u></p>	<p>第六條 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土石以專土專用者，由工程主辦機關檢具專土專用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等評估資料、其上級機關核准文件、<u>土石流向管</u>控計畫、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書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劃定專土專用區域及採取期間。</p> <p>前項工程所需土石如由承包廠商提出申請者，應另檢具<u>工程主辦機關</u>同意書件。</p>	<p>一、修正第一項。現行規定應檢附土石流向管控計畫與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土石採取計畫書圖性質相同，爰予刪除。</p> <p>二、修正第二項。考量重要工程屬公共建設者，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基於該類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工作多由民間機構依權責自行處理，爰增訂依該法辦理之民間機構得提出申請專土專用區域之規定，並於申請時檢附主辦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之同意書件及投資契約證明文件，以資證明。又現行「承包廠商」包含下包、分包等廠商，常因工程之進度變化而有所異動，為避免屢屢變動造成管理上困擾，爰刪除由承包廠商提出申請之規定。</p> <p>三、增訂第三項。為達簡政便民之效益，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重要工程或公共建設所核定之計畫書件內容與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具相同性質者，例如取土區設計書圖、土地使用准許使用或同意規</p>

		劃之證明文件等，得以該書件內容替代之。
<p>第七條 依前條核定之採取人於專土專用區域內採取之土石，僅供該工程或公共建設使用，不得運往他處或對外銷售；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及公告，並通知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p> <p>依前條核定之採取人應依核定之書件內容辦理土石採取作業，並於結束作業後或公告期滿前完成採掘地整復；工程主辦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應稽核前述採取作業及整復之辦理情形。</p> <p>依前條核定之採取人，未依前項規定採取土石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並通知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屆期不改善或無法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及公告，並通知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依前條核定之採取人於專土專用區域內採取之土石，僅供該工程使用，不得運往他處或對外銷售；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並通知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p> <p>依前條核定之採取人應依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書圖及相關法令核定文件辦理土石採取作業，並於結束作業或廢止核定後完成採掘地整復；工程主辦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應稽核前述採取作業及整復之辦理情形。</p> <p>依前條核定之採取人，未依核定土石採取計畫書圖採取土石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並通知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屆期不改善或無法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該專土專用區域之核定並通知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p>	<p>一、修正第一項。配合第六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專土專用區域核定公告後，應於土石採取作業結束後或公告期滿前完成採掘地整復，俾利現場管理，爰予修正。</p> <p>三、修正第三項。配合第六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依第六條劃定之專土專用區域，其土石採取安全及監督事項，除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外，依本法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之規定辦理。</p> <p>依第六條核定之採取人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p>	<p>第八條 依第六條劃定之專土專用區域，其土石採取安全及監督事項，除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外，依本法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之規定辦理。</p> <p>工程主辦機關或公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技</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依修正條文第六條核定之採取人不限於工程主辦機關或公營事業，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以資明確。</p>

<p>監造者，受託廠商視同擔任本法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職務，並準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前二項依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應申報或核備事項之受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專土專用區域經公告後，採取人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設妥界樁及牌示，並妥為保存及維護；專土專用區域屬海域且由採取人以適當替代方式標明及公示採取區域，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者，受託廠商視同擔任本法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職務，並準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前二項依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應申報或核備事項之受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專土專用區域經公告後，採取人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設妥界樁及牌示，並妥為保存及維護；專土專用區域屬海域且由工程主辦機關或公營事業以適當替代方式標明及公示採取區域，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依第六條核定之採取人為配合原公共工程施工需要，須申請展延土石採取期限，應於原核定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為之。</p> <p>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有關書件，於前項展延之申請，準用之。</p>	<p>第九條 依第六條核定<u>土石採取</u>之採取人為配合原公共工程施工需要，須申請展延土石採取期限，應於原核定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為之。</p> <p>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有關<u>上級機關核准文件、土石流向管控計畫、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書件及同條第三項規定</u>，於前項展延之申請，準用之。</p>	<p>一、修正第一項。配合原公共工程施工工期及第七條第二項於公告期滿前完成採掘地整復之規定，爰修正提出展延期限之申請時間為核定屆滿三個月前為之，俾利中央主管機關有充分時間受理審核及提前通知採取人注意相關應辦事宜。</p> <p>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六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依第六條公告之<u>專土專用區域</u>，如因工程防災或土石資源保育需為變更時，採取人應檢具下列</p>	<p>第十條 依第六條核定之<u>土石採取計畫</u>，如因工程防災或土石資源保育需為變更時，採取人應檢具下列</p>	<p>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理由書。</p> <p>二、變更後<u>專土專用區域新舊關係書圖</u>。</p> <p>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水土保持及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得就<u>已公告之專土專用區域</u>逕為變更。</p>	<p>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理由書。</p> <p>二、變更後土石採取計畫書圖。</p> <p>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水土保持及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得就<u>已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u>逕為變更。</p>	
<p>第十一條 依第六條公告之<u>專土專用區域</u>內，其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需要採取土石時，應洽請原<u>核定之採取人</u>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十一條 依第六條劃定之土石採取區域內，其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需要採取土石時，應洽請原申請劃定之工程主辦機關或承包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由一家以上聯合申請供其自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核准：</p> <p>一、工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三、申請書。</p> <p>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開採地點、面積、數量及期間；如開採地點已有磚、瓦或窯業用土之採取者，應取具原採取人之同意書。</p> <p>二、開採方式。</p> <p>三、採取區至工廠交通圖。</p> <p>四、地質報告，其窯業用土</p>	<p>第十一條之一 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由一家以上聯合申請供其自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核准：</p> <p>一、工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三、申請書。</p> <p>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開採地點、面積、數量及期間；如開採地點已有磚、瓦或窯業用土之採取者，應取具原採取人之同意書。</p> <p>二、開採方式。</p> <p>三、採取區至工廠交通圖。</p> <p>四、地質報告，其窯業用土</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比例應占其申請區域總量百分之六十以上。</p> <p>五、回填、清運及整復計畫。</p> <p>前項開採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磚、瓦或窯業用土之採取人，如需申請展延採取期限，應於原核准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為之。</p>	<p>比例應占其申請區域總量百分之六十以上。</p> <p>五、回填、清運及整復計畫。</p> <p>前項開採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磚、瓦或窯業用土之採取人，如需申請展延採取期限，應於原核准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為之。</p>	
<p>第十三條 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經申請核准後，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採取前設妥界樁及牌示，並妥為保存及維護。</p> <p>二、每月開採數量不得超過當月用土量百分之一百二十，現場監控每十日照相一次，並於次月五日前，將採取數量及照片申報原核准機關備查；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將採取數量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磚、瓦或窯業用土之採取人於開採中如發現有非磚、瓦或窯業用土時，應辦理回填或清運；如需外運時，不得販售，外運之數量及地點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之二 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經申請核准後，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採取前設妥界樁及牌示，並妥為保存及維護。</p> <p>二、每月開採數量不得超過當月用土量百分之一百二十，現場監控每十日照相一次，並於次月五日前，將採取數量及照片申報原核准機關備查；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將採取數量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磚、瓦或窯業用土之採取人於開採中如發現有非磚、瓦或窯業用土時，應辦理回填或清運；如需外運時，不得販售，外運之數量及地點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核准之磚、瓦或窯業用土採取人，於採取施業中、採罄後或廢止核准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水土保持、景觀維護及採掘地回填整復。</p>	<p>第十一條之三 依第十一條之一核准之磚、瓦或窯業用土採取人，於採取施業中、採罄後或廢止核准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水土保持、景觀維護及採掘地回填整復。</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二條核准之磚、瓦或窯業用土採取區域，其開採方式及相關計畫如因工程防災或土石資源保育需為變更時，採取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報請原核准機關核准： 一、理由書。 二、變更後之開採方式及相關計畫書圖。 原核准機關為保護水道、水土保持及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得就原核准之開採方式及相關計畫逕為變更。</p>	<p>第十一條之四 依第十一條之一核准之磚、瓦或窯業用土採取區域，其開採方式及相關計畫如因工程防災或土石資源保育需為變更時，採取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報請原核准機關核准： 一、理由書。 二、變更後之開採方式及相關計畫書圖。 原核准機關為保護水道、水土保持及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得就原核准之開採方式及相關計畫逕為變更。</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二條核准之磚、瓦或窯業用土採取區域，其安全及監督事項，除本法第三十三條外，依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 前項依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應申報或核備事項，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磚、瓦或窯業用土採取人之採取情形及第十三</p>	<p>第十一條之五 依第十一條之一核准之磚、瓦或窯業用土採取區域，其安全及監督事項，除本法第三十三條外，依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 前項依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應申報或核備事項，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磚、瓦或窯業用土採取人之採取情形及第十一</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援引條次。</p>

條第二項餘土之回填、清運，如有違反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回復原狀。	條之二第二項餘土之回填、清運，如有違反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回復原狀。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 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申請書 茲依據<u>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u>規定，<u>少量採取土石供自用之需求</u>：</p> <p><input type="checkbox"/>以人工採取少量土石需求(上限 2 立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之需要(上限 10 立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機關、學校或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之需要(上限 30 立方公尺)</p> <p>備具並填寫以下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核准或許可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水土保持法令所規定文件與份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1 916 990 1394"> <tr> <td>申請採取土石所在地土地標示</td> <td>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td> </tr> <tr> <td>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td> <td></td> </tr> <tr> <td>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td> <td></td> </tr> <tr> <td>採取土石種類</td> <td><input type="checkbox"/>土 <input type="checkbox"/>砂 <input type="checkbox"/>礫 <input type="checkbox"/>石</td> </tr> <tr> <td>採取土石數量(註 1)</td> <td>(立方公尺)</td> </tr> <tr> <td>預(核)定採取起訖日期及工作時間</td> <td></td> </tr> <tr> <td>採掘跡地處理方式(註 2)</td> <td></td> </tr> </table>	申請採取土石所在地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		採取土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 <input type="checkbox"/> 礫 <input type="checkbox"/> 石	採取土石數量(註 1)	(立方公尺)	預(核)定採取起訖日期及工作時間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註 2)		<p>附件一 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申請書 茲依據<u>土石採取法</u>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辦法規定，<u>因需求土石地點周圍二十公里範圍內無土石採取場可購得土石</u>，且基於以下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少量土石需求(上限 2 立方公尺，限人工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之需求(上限 10 立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新(修)建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需要板狀石材(上限 30 立方公尺)</p> <p>備具並填寫以下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水土保持法令所規定文件與份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8 874 1774 1362"> <tr> <td>申請採取土石所在地土地標示</td> <td>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td> </tr> <tr> <td>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td> <td></td> </tr> <tr> <td>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td> <td></td> </tr> <tr> <td>採取土石種類</td> <td><input type="checkbox"/>土 <input type="checkbox"/>砂 <input type="checkbox"/>礫 <input type="checkbox"/>石 <input type="checkbox"/>石板材</td> </tr> <tr> <td>採取土石數量(註 1)</td> <td>(立方公尺)</td> </tr> <tr> <td>預(核)定採取起訖日期及工作時間</td> <td></td> </tr> <tr> <td>採掘跡地處理方式(註 2)</td> <td></td> </tr> </table>	申請採取土石所在地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採取土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 <input type="checkbox"/> 礫 <input type="checkbox"/> 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材	採取土石數量(註 1)	(立方公尺)	預(核)定採取起訖日期及工作時間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註 2)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p>
申請採取土石所在地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																														
採取土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 <input type="checkbox"/> 礫 <input type="checkbox"/> 石																													
採取土石數量(註 1)	(立方公尺)																													
預(核)定採取起訖日期及工作時間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註 2)																														
申請採取土石所在地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採取土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 <input type="checkbox"/> 礫 <input type="checkbox"/> 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材																													
採取土石數量(註 1)	(立方公尺)																													
預(核)定採取起訖日期及工作時間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註 2)																														

需求土石方地點或外運 暫置地點 (註 3)		需求土石方地點或外運 暫置地點 (註 3)		
<p>請予<u>同意</u></p> <p>此致</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鄉(鎮、市、區)公所</p> <p>申請人：(簽名蓋章)</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通訊地址：</p> <p>電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註 1：如需使用車輛運搬，請於背面或空白處註明運搬車輛種類(噸位)、車牌號碼、車主姓名及預估運搬趟數，以供查驗。</p> <p>註 2：已依照水土保持法令辦理，並經核准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作業，本欄僅需填寫核准書件之核准文號。</p> <p>註 3：(1)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有採取少量土石需要者，其外運及使用地點需於原住民族地區內。(2)本欄得以地段地號或地址(市、鄉鎮區、里、村、路、段、巷、弄、號)填寫。</p>		<p>請予核准</p> <p>此致</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鄉(鎮、市、區)公所</p> <p>申請人：(簽名蓋章)</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通訊地址：</p> <p>電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註 1：如需使用車輛運搬，請於背面或空白處註明運搬車輛種類(噸位)、車牌號碼、車主姓名及預估運搬趟數，以供備查。</p> <p>註 2：已依照水土保持法令辦理，並經核准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作業，本欄僅需填寫核准書件之核准文號。</p> <p>註 3：(1)原住民因原住民族地區內需求之個案，外運及使用地點需於原住民族地區內。(2)本欄得以地段地號或地址(市、鄉鎮區、里、村、路、段、巷、弄、號)填寫。</p>		

第三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剩餘土石外運申報書 茲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辦法規定，備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並填具作業細節，請予備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1 456 1778 1070"> <tr> <td data-bbox="1021 456 1438 523">申報作業之土地標示</td> <td data-bbox="1442 456 1778 523">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td> </tr> <tr> <td data-bbox="1021 526 1438 593">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td> <td data-bbox="1442 526 1778 593"></td> </tr> <tr> <td data-bbox="1021 596 1438 663">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註1）</td> <td data-bbox="1442 596 1778 663"></td> </tr> <tr> <td data-bbox="1021 667 1438 734">外運土石種類</td> <td data-bbox="1442 667 1778 734"><input type="checkbox"/>土 <input type="checkbox"/>砂 <input type="checkbox"/>礫 <input type="checkbox"/>石</td> </tr> <tr> <td data-bbox="1021 737 1438 772">申報地點外運土石數量</td> <td data-bbox="1442 737 1778 772">（立方公尺）</td> </tr> <tr> <td data-bbox="1021 775 1438 84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與日期</td> <td data-bbox="1442 775 1778 842"></td> </tr> <tr> <td data-bbox="1021 845 1438 880">預（核）定完工時間</td> <td data-bbox="1442 845 1778 880"></td> </tr> <tr> <td data-bbox="1021 884 1438 951">作業後土地使用或維護方式（註2）</td> <td data-bbox="1442 884 1778 951"></td> </tr> <tr> <td data-bbox="1021 954 1438 1021">剩餘土石外運數量及運搬車輛資料（註3）</td> <td data-bbox="1442 954 1778 1021"></td> </tr> <tr> <td data-bbox="1021 1024 1438 1070">預（核）定土石方外運儲放地點（註4）</td> <td data-bbox="1442 1024 1778 1070"></td> </tr> </table> <p>此致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報人：（簽名蓋章）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免填）： 通訊地址： 電話：</p>	申報作業之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註1）		外運土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 <input type="checkbox"/> 礫 <input type="checkbox"/> 石	申報地點外運土石數量	（立方公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與日期		預（核）定完工時間		作業後土地使用或維護方式（註2）		剩餘土石外運數量及運搬車輛資料（註3）		預（核）定土石方外運儲放地點（註4）		<p>一、<u>本附件刪除</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刪除，本附件併予刪除。</p>
申報作業之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註1）																						
外運土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 <input type="checkbox"/> 礫 <input type="checkbox"/> 石																					
申報地點外運土石數量	（立方公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與日期																						
預（核）定完工時間																						
作業後土地使用或維護方式（註2）																						
剩餘土石外運數量及運搬車輛資料（註3）																						
預（核）定土石方外運儲放地點（註4）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註 1：土地承租人應併附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p> <p>註 2：已依照水土保持法令辦理，並經核准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作業，本欄僅需填寫核准書件之核准文號。</p> <p>註 3：註明運搬車輛種類（噸位）、車牌號碼、車主姓名及預估運搬趟數（車次）。欄位不敷使用時，請於背面空白處或另以紙本繕寫（打），以供備查。</p> <p>註 4：本欄得以地段地號或地址（市、鄉鎮區、里、村、路、段、巷、弄、號）填寫。</p>	
--	---	--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採取數量彙整表（○年報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礦業權者名稱</th> <th>礦場名稱</th> <th>礦區字號</th> <th>核准文號</th> <th>土石採取數量 (立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茲依據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於貴府轄內受理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案件數為__件。</p> <p>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註 1：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礦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核准礦區之上年度共生土石採取數量填列本表。</p> <p>註 2：本表所列土石採取數量之單位以「立方公尺」為之，無法以「立方公尺」填列者（例如：公斤、公噸），應由礦業主管機關確認填報數量無誤後，於數量後方加註重量單位（例如：公斤、公噸）。</p>						編號	礦業權者名稱	礦場名稱	礦區字號	核准文號	土石採取數量 (立方公尺)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新增本附表。</p>
編號	礦業權者名稱	礦場名稱	礦區字號	核准文號	土石採取數量 (立方公尺)																										

